**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QZZC2020-G1-10037-SSJS**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钦州渔船检验处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QZZC2020-G1-10037-SSJS）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jy.qinzhou.gov.cn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37-SSJS

3.采购计划备案文号：QZZC2020-G1-00783-001

4.预算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5.最高限价：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6.采购需求：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其中包含设计及建造执法快艇一艘，总长15.28米，船长12.78米，船宽3.39米，型深2.00米，航速30Kn，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计、报批、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具备所投报船舶的制造商资格，并能在国内合法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提供相应服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月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jy.qinzhou.gov.cn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非正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00分；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3.开标日期：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4.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5.递交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等。

2.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jy.qinzhou.gov.cn](http://www.qz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钦州渔船检验处

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8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主任，0777- 239031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五里桥型钢厂东北面银信开发区C7三楼302、303室

联系人及电话：林悦东，0777-2390633

3.监督部门：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5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0055783)

[一 总 则 9](#_Toc60055785)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_Toc60055786)

[2. 投标人资格 9](#_Toc60055787)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_Toc60055788)

[3. 投标费用 9](#_Toc60055789)

[二 招标文件 9](#_Toc60055790)

[4.招标文件构成 9](#_Toc60055791)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_Toc6005579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60055793)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_Toc60055794)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_Toc60055795)

[8.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60055796)

[9.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60055797)

[10.投标报价 11](#_Toc60055798)

[11. 投标货币 11](#_Toc60055799)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_Toc60055800)

[13.联合体投标： 12](#_Toc60055801)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_Toc60055802)

[14.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_Toc60055803)

[15.投标的有效期 13](#_Toc60055804)

[16.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_Toc60055805)

[17.投标保证金 13](#_Toc6005580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60055807)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_Toc60055808)

[19.投标截止时间 15](#_Toc60055809)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_Toc60055810)

[五 开标与评标 15](#_Toc60055811)

[21.开标 15](#_Toc60055812)

[22. 评标 16](#_Toc60055813)

[23.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8](#_Toc60055814)

[24.无效投标 18](#_Toc60055815)

[25.废标 19](#_Toc60055816)

[六 评标结果 20](#_Toc60055817)

[26.中标公告 20](#_Toc60055818)

[27.中标通知 21](#_Toc60055819)

[28.合同授予标准 21](#_Toc60055820)

[29.签订合同 21](#_Toc60055821)

[七 其他事项 21](#_Toc60055822)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60055823)

[31.采购预算 22](#_Toc60055824)

[32.解释权 22](#_Toc60055825)

[33.通讯地址 22](#_Toc600558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23](#_Toc60055827)

[1、技术参数要求 24](#_Toc60055828)

[2、15.28米渔政执法快艇设备配置清单 32](#_Toc60055829)

[3、商务要求 37](#_Toc600558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_Toc600558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中标标准 53](#_Toc600558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6005583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 **内 容** |
| 1 | 1.1 | | 项目名称：2020年钦州渔港监督处渔业执法快艇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37-SSJS |
| 2 | 2.1 | | 投标人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具备所投报船舶的制造商资格，并能在国内合法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提供相应服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整个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15.1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 |
| 5 | 16.5 |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共5份。 |
| 6 | 17.1 | | 1.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2.转账方式：必须采用电汇、转账、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如以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141；】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以到达指定银行时间为准，且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 |
| 7 | 18  19 |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咨询电话：0777-2361182、0777-236118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
| 8 | 21.1 | |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9 | 22.2  22.3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0 | 30.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货物类”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1 | | 16.6  16.7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2 | | 21.1 | **注意事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诉材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拒收投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 13 | | 31.1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投 标 须 知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投标人资格**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2具备所投报船舶的制造商资格，并能在国内合法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提供相应服务。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4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⑶招标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⑸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在相关发布媒体查询。

5.5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在相关发布媒体查询。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⑴投标函；

⑵投标报价表（须报出每件产品的单价及总价）；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供）；

⑶技术规格偏离表；

⑷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⑸技术及实施方案；

⑹售后服务及保障承诺；

⑺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⑻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内容、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9.4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就《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整个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整个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投标报价指建造总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船建造、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验试航、交船、售后服务与保障、施工生产设计、所有交船的文件资料等涉及本船建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对甲方船员的培训费、本船的技术评估费等。

**11. 投标货币**

11.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1**除⑹、⑺外，下述证明文件的⑴、⑵、⑶、⑷、⑸、⑻、⑼、⑽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具备所投报船舶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文件，并能在国内合法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证明（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包括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

（6）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评标委员会评审)；

（7）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满足，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评标委员会评审)；

（8）投标人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

（9）投标人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

（10）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020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

（1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https://www.baidu.com/link?url=hRAZwZ4H7HyMM3mrci0nMz6ubxMMfql6VK3R3J80P2VCLb0NuATSlyPmu6shaBaDkaEyT8wRKL6uRmMInUqZ1K&wd=&eqid=a146a0c50008d2ab00000006570dad40" \t "_blank)等相关证明材料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⑼、⑽项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应该是：

⑴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均为复印件）；

⑵产品彩页、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自2017年至今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⑶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正本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6.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5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1份，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6.6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7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于截标前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的时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2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17.3交款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从投标人帐户转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必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缴纳保证金）。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141；

17.4投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单位账户上。

17.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缴款时间、数额、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务必在缴款用途或者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以公开招标编号为例：QQZZC2020-G1-10037-SSJS保证金），逾期未缴纳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的后果自负。

17.6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注意：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等标注清楚）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17.7退款办理程序：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质疑、无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其交来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将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退到各投标人账户。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17.8对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意事项：退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7.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每一本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18.3外层的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⑴ 招标单位：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⑵ 招标项目名称：

⑶ 招标编号：

⑷ 投标单位：

⑸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上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8.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章、签字为合格。

18.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检查提交投标文件须提供的材料，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合格后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9.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⑴因疫情影响，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投标人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⑵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1.0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⑶提交投标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参加开标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

⑷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员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本须知第15条及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可单独用文件袋另行封装。

20.3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投标人及监督单位代表的验证，唱标结束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否则视为默认唱标结果。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4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5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6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7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1.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9开标会议结束。

**22. 评标**

22.1本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标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4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5当全部报价或部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若采购人能够支付并书面提出提高采购预算价，使在采购预算内有三家以上投标人的，此时可继续进行评标。

2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7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2.8特别说明：

（1）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投标人投入广西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实行设置1—3分的政策功能分。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3.2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3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无效投标**

24.1**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2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8）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废标**

25.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 评标结果

**26.中标公告**

26.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jy.qinzhou.gov.cn](http://www.qzggzy.org.cn)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4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5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6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77-2390633

26.7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27.中标通知**

27.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收取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供应商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费率  （分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1.采购预算**

31.1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由本招标代理机构解析。

**33.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3.1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五里桥型钢厂东北面银信开发区C7三楼302、303室

电 话：0777-239063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 1、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当报价相同时，则以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总方案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决定。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投标设备按国家要求须进行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执法快艇 | 1艘 | **一、船体部分**  1、 总体性能  1. 1 船型  本艇为深 V 型高速滑行艇、半沉舱结构、单甲板、尾机型单体船，采用柴油机驱动、 直线传动、舷内外机推进方式。全船采用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为主体的多混复合材料制造、真空导流整体成型工艺。  本艇具有线条流畅、重量轻、强度高、耐波性好、航速快、操纵性优良等特点，使用寿命可达 20 年。  1. 2 航区、用途  本艇航行于沿海航区，主要用于渔业辅助工作用。本艇不夜航，单次航行时间不超过 2h。  1. 3 设计依据  本艇按沿海小船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舶高速船进行设计，消防及救生用品、信号设备的配备参照规范定义的要求配备，设计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7  1. 4 主要参数  总 长 Loa 15.28 m  船 长 Lwl 12.78 m  船 宽 B 3.39 m  型 深 D 2.00 m  设计吃水 T 0.82 m  ▲满载排水量Δ 14.1t  主机功率 MHP 2×440 HP  ▲设计航速 V 约 30 kn  肋 距 s 500 mm  1. 5 定员  本艇设计定员 10 人。  1. 6 完整稳性  本艇为高速滑行艇，其完整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和《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7 对沿海小型高速船之要求进行校核。  1. 7 分舱  本艇分舱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之要求，设置有水密机舱前壁和防撞舱壁。  1. 8 吨位、干舷与储备浮力  本艇吨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计算，总吨位为 15，净吨位为 4。  本艇干舷与储备浮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对沿海小船高速船之要求。  1. 9 设计航速  本艇装机功率 440HP\*2 台，在满载排水量下、主机额定功率、平静海况，最大试航速度约 30kn。  1. 10 续航力  本艇携带燃油总计 800L，设计最大航速时的续航力为 150nmile，经济航速时的续航力为250nmile。  2 、总布置  本艇在#6.5（机舱前壁）、#17 及#21（防撞舱壁）设置有舱壁，其中#6.5（机舱前壁）、#21（防撞舱壁）为水密舱壁将主船体分成 4 个 舱室，分别为：  #0～#6.5机舱——布置有两套主推进系统级其他机电附件。  #6.5～#17 驾驶乘员舱——布置有9把坐椅、2把驾驶椅及驾控台，所有座椅均配有安全带。后部设有一扇风雨密门通往后甲板，前部左侧设有1扇小门通往休息舱。乘员舱地台下布置有一个 800L 的铝合金燃油箱；乘员舱左侧的空腔内布置配电板。 #17～#21 休息舱——两舷对称布置一套沙发座椅，中间为走道，#20 壁处设有一架逃生斜梯，通过顶部的逃生天窗达到首部甲板。沙发座箱内布置蓄电池及空调设备。后艉门处右侧设卫生间。  #21～首尖舱——用于存放系泊缆绳、锚等。  3、 船体结构  3.1 概述  本艇结构设计依据《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的要求进行校核。  3.2 材料  本艇全船采用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为主体的多混复合材料制造、真空导流整体成型工艺。  具体以进口耐水耐磨胶衣树脂及表面毡为防水层；以乙烯基酯树脂为基材，以高强玻璃纤维增强材，局部辅之 Balsa 轻木、轻型高强度蜂窝夹芯材和泡沫夹芯材加强，以提高局部刚性；所有骨材均以硬质泡沫为填充材，以减轻结构重量，强结构采用真空导流工艺安装。  3.3 结构形式  船底——本艇除机舱区域采用横骨架式外，其他区域一律采用纵骨架式，机舱区域用基座纵桁代替中龙骨，基座纵桁按尾封板与舱壁支撑，考虑到基座纵桁需要较高的防倾肘板支撑，机舱区域的实肋板仍按两舷舭部的跨距取值；机舱区域以外设置中龙骨，舱壁支撑中龙骨、中龙骨支撑实肋板、实肋板支撑底纵骨。底部水流拍击区和机舱区域的外板采用 Balsa轻木为芯材的夹层板结构。  舷侧——整个舷侧采用纵骨架式板架结构。  甲板——主甲板为板架结构，骨材由舷侧强肋骨自然延伸。  地台板——舱内地台采用PVC为芯材的夹层结构。  舱壁—— 所有舱壁一律PVC为芯材的夹层结构。  上层建筑——整个甲板室顶棚及侧、后壁均采用蜂窝板（或泡沫板）为芯材的夹层结构。但在甲板室窗柱处增设一根横骨做局部刚性加强。  船舶舾装  4.1 锚泊装置  本艇依据《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配 25kg 大抓力锚一只，直径 18mm 长 84m 纤维锚索一根，直径 18mm 长 25m 纤维系船索 2 根，破断负荷不小于 30KN。配 1 根长度 84m直径 18mm 的纤维拖缆，破断负荷不小于 30KN。  本艇在首 、中部两舷各设12”羊角缆桩各 1 对，甲板首端及后甲板设有3 个ф63×4 单柱斜式带缆桩作拖桩用。在两舷各设 3 只不锈钢吊环，艏柱上设 1 只拖环。在船体四周设橡胶护舷材。  4.2 操控台  ⑴ 全船设有一个操控台，分别位于驾驶室。  ⑵ 主机与艉机操控采用配套的电子操控系统，通过双手柄操控实现艉机内齿轮箱合排和正倒车以及油门加油。  ⑶ 转舵通过艉机液压助力装置实现，最大转舵角可达±30 度，使本艇具有良好的操控性，在速下也具有出色的回转能力。  4.3 栏杆、旗杆和桅杆  本艇在艉甲板设有固定不锈钢栏杆和旗杆，艏甲板设有固定不锈钢扶手，甲板室两侧设有固定不锈钢扶手，顶蓬设有组合式门型桅杆 1 座。首部跳船扶手设三脚支撑，既稳固又节省首甲板空间。  4.4 门、窗、盖、梯  本艇甲板室后壁中间设铝质风雨密双开门 1 扇通往驾驶乘员舱，驾驶台左侧设门进入休息舱。甲板室侧壁各设有 3 扇铝合金风雨密移窗，前壁设固定挡风玻璃并配有船用雨刮器。侧窗玻璃为钢化玻璃，挡风玻璃为钢化夹胶玻璃。  尾甲板上设有玻璃钢风雨密吊机舱口盖 2 个，盖上安装有助力撑杆。首甲板休息舱上方 设有一个逃生天窗，首尖舱上方设有 1 个玻璃钢风雨密舱口盖。 甲板室后壁门处设玻璃钢斜梯进入驾驶乘员舱，尾甲板设 1 架直梯进入机舱。  4.5 救生设备  ⑴ 本艇尾甲板向后延伸平台上设有定员 10 人的 HNF-SR10 型自扶正救生筏 1 具。  ⑵ 本艇配有带 18 米长救生浮索的救生圈 2 只，布置在艉甲板栏杆上。  ⑶ 本艇配有认可的救生衣10件。  ⑷ 本艇配有 6 支手持红色烟火信号、2 支手持橙色烟雾信号和 4 支降落伞火箭信号。  4.6 消防设备  ⑴ 本艇设有 1 套固定式 CO2 灭火系统，以提供对机舱的保护。  ⑵ 本艇在乘员驾驶舱和休息室各配有 3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甲板处配有 3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机舱配有 3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⑶ 本艇配有消防斧 1 把，带绳消防桶 1 只。  4.7 内装修  本艇在装饰选材方面以轻质为考虑重点，兼顾防火和环保的要求。  乘员舱室：地面设置玻璃钢防滑板，侧壁采用白色玻璃钢板。天花和四周围壁内部铺设  隔热棉，采用强力防火结构胶粘接固定。  机舱：围壁和天花先喷防火涂料，外铺防火棉，采用强力防火结构胶粘接固定。  **二、轮机部分**  1、概述：  1.1本船动力装置按照中国船级社《沿海小船建造规范》（2005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为依据。  1.2本船为单体船，总长：15.28m，最大航速为30Kn，定员10人，续航力150nmile。艇体及甲板均采用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造。  1.3船舶基本参数  总 长： 15.28 m  船 长： 12.78 m  型 宽： 3.39 m  型 深： 2.0 m  设计吃水： 0.75 m  排 水 量： 14.1 t  主机功率： 440 hp （324 kW） × 2  2、机舱布置：  机舱位于0＃-9＃肋位，机舱内布置有主机两台、6 kW发电机组一套，舷外推进装置的液压系统，以及轮机与电气的相关设备和管系。机舱的前横舱壁及舷侧和甲板内敷设隔音和隔热陶瓷棉，表面装铝质扣板，使驾驶舱及前部舱室的噪音降至最低。机舱顶甲板设一个1000\*600的出入口及风雨密机舱盖，机舱盖用玻璃钢制作，由两个气压撑支撑并可以灵活开关。机舱内人员维护及操作区安装铝质平台。  3、动力系统：  本船配有两台进口卧式船用柴油机，穿过艉封板与舷外推进装置联接，舷外推进装置安装在艉封板上,为本艇提供动力,该推进系统自带两套液压油缸机构，可以分别调整推进装置的水平转角和垂直推力仰角，该推进装置通过配套的液压系统进行操控，因此具有方便，灵活，高效的特点，为目前世界上较先进的推进系统。  整个动力系统配备如下：  ①.海底阀、海水滤器连接主机冷却水系统  ②.不锈钢燃油箱  ③.燃油粗滤器  ④.燃油管系  ⑤.主机排气从舷外推进装置尾部排出  ⑥.两套舷外机推进装置  ⑦.一台6 kW发电机组  4、空调系统：  本船在驾驶台内配置一台整体式空调机组，可以调节舱内的空气温度。  5、操纵与显示系统：  全船的操纵系统主要包括主机控制系统以及舷外推进装置的液压控制系统。显示系统主要包括主机油压、水温、转速显示以及舷外推进装置的水平转角和纵倾角显示。操纵与显示系统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6、机舱通风系统：  机舱由设在上建围壁后端两侧的进风口进风，由设在艉甲板的两个通风斗出风。  7、燃油系统：  燃油系统由不锈钢燃油箱、注入头、透气头、出油阀、放泄阀、液位计、燃油过滤器及燃油管路组成，向主、辅机输送燃油，主、辅机的回油经管路回到油箱。  8、舱底水系统：  本船在机舱舱底、客舱舱底及休息舱舱底分别设置一台舱底泵。舱底泵全部由配套的浮子开关自动控制，各舱室舱底水位达到一定高度时，浮子开关自动启动并在驾控台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将机舱的舱底油污水注入污油水箱，将其他舱室不含污染物的舱底水排出舷外。在机舱同时设一个CS-40手摇泵，各舱室舱底水也可通过阀件及管路由手摇泵泵出。  本船还配有一台移动式潜水泵，在舱底大量进水时也可由该泵将舱底水泵出。  9、消防系统  本船在艉部设置有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一套，用于机舱灭火；艉部还设有一具手提式灭火器，用于燃油箱处所灭火。  10、主机报警系统：  主机报警系统配套提供在仪表板上，通过传感线将该仪表板装在驾控台以便监控和操作。  **三、电气部分**  1、概述  1.1船舶航区及用途  本艇适航行于我国沿海航区的渔政执法艇。  1.2规范、规则：本艇设计符合下列规范、规则及标准的要求：  本艇按照中国船级社《沿海小船建造规范》（2005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为依据  1.3本艇为单体船，总长：15.28m，最大航速为30Kn，定员10人，续航力150nmile。艇体及甲板均采用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造。  2、电制：  2.1本艇交流电采用230V、50Hz单相双线绝缘系统；  2.2本艇直流电采用DC24V双线绝缘系统。  3、电源：  3.1 交流电源：  3.1.1发电机：本艇在机舱设欧玛6 kW（230V 50HZ 6KW 26A）船用发电机组一台，为本艇交流设备供电；  3.1.2岸电：本艇在尾部设岸电插座一只（250V 32A），并配相应的岸电电缆及插头，为本艇在停靠码头时提供交流设备供电。  3.2直流电源：  3.2.1本艇设两组DC24V 200A（4块6-CQW-200免维护蓄电池）蓄电池组为本艇主电源，为本所有直流设备供电；并设一台GCA-20/0～36V型充电器对其充电。  3.2.2 本艇根据主机及发电机规格要求，配套相应容量的蓄电池组作为本艇主机及发电机启动电源；在主机或发电机启动后自行对其进行充电。  3.3 充电机：本艇在电池附近设一台GCA-20/0～36V型充电器，为本艇蓄电池组进行充电。  4、配电系统  4.1 交流配电板：  本艇驾驶台设有交流配电板一块、为嵌入式，配电板设有电压表、电流表，并设有相应的断路开关，对本艇交流设备进行电源控制。  4.2 充放电板：  本艇在驾驶室设有充放电板一块，板上装有电流表、电压表、绝缘监测仪及指示灯和配电开关；实现对蓄电池组充电和对助航、通讯、航行信号灯、及照明等DC24V设备供电。  5、照明系统：  5.1本艇主照明为直流电DC24V灯具一套；  本艇在顶棚设一只SL146（DC24V 100W）探照灯一只，在驾驶台设控制开关。  6、航行信号灯系统：  6.1本艇在顶棚甲板设置一套航行灯和信号灯，分别为：左舷灯一只，右舷灯一只，艉灯一只，桅灯一只，红环照灯二只，白环照灯一只（作为锚灯），航行信号灯由安装在驾驶室内的航行信号灯控制板操控。  7、声响信号系统：  7.1本船配备一套号笛（电笛），在顶棚甲板设置对应的电喇叭一只。其他信号装置由船体配套  8、无线电系统：  8.1本艇配备固定式甚高频电话一套，具有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功能。  8.2本艇配备救生艇阀用双向无线甚高频一套。  9、航行设备系统：  9.1本艇配备一只磁罗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9.2本艇配备一只舵角指示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9.3本艇配备测深仪探头一只，能在多功能显示器显示水深。  9.4本艇配备B级AIS系统一套。  9.5 本艇配备北斗定位系统一套。  9.6本艇设雷达一套，配备多功能显示器，具有海图，测深，雷达等功能。  10、电缆及其他：  10.1本艇主要使用CEFR/DA型乙丙橡皮绝缘氯丁内护套船用电力电缆。  10.2本艇在桅杆上设置避雷针一只，避雷针的直径应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求，其尖端应作防腐处理，避雷针顶端高出桅顶上的电气设备的距离应大于等于500mm。  10.3本艇电气设备接地、电缆接地应按有关规范中的要求执行。 |

# 2、15.28米渔政执法快艇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及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船体部分** | | | | |
| **（一）** | **玻璃钢艇体材料** | | | |
| 1 | 船体材料 | FRP | 船套 | 1 |
| **（二）** | **防火、绝缘材料** | | | |
| 1 | 机舱阻燃树脂 |  | kg | 80 |
| 2 | 防火棉 |  | m2 | 20 |
| 3 | 舱室隔音隔热棉 | δ50mm，密度≤30kg/m3 | m2 | 50 |
| **（三）** | **舾装材料** | | | |
| 1 | 护舷材 | 橡胶护舷 | 套 | 1 |
| 2 | 护舷材固定胶 |  | 套 | 1 |
| **（四）** | **舾装设备** | | | |
| 1 | 大抓力锚 | 25kg，不锈钢 | 只 | 1 |
| 2 | 单柱带缆桩 | 316L，φ63×5 | 个 | 3 |
| 3 | 吊环 | 316L，φ14 | 个 | 6 |
| 4 | 艏柱拖环 | 316L，φ16 | 个 | 1 |
| 5 | 羊角缆桩 | 316L，12” | 个 | 4 |
| 6 | 进风口百叶 | FRP | 个 | 2 |
| 7 | 出风口百叶 | FRP | 个 | 2 |
| 8 | 菌型通风筒 | FRP，φ240 | 个 | 2 |
| 9 | 铝质风雨密双开门 |  | 扇 | 1 |
| 10 | 铝质移窗 |  | 扇 | 6 |
| 11 | 挡风玻璃 |  | 块 | 2 |
| 12 | 逃生天窗 |  | 扇 | 1 |
| 13 | 首尖舱舱口盖 |  | 个 | 1 |
| 14 | 机舱舱口盖 |  | 个 | 2 |
| 15 | 休息舱逃生梯 |  | 个 | 1 |
| 16 | 机舱直梯 |  | 个 | 1 |
| 17 | 底舱检修盖 |  | 个 | 3 |
| 18 | 座椅 | 仿皮 | 套 | 9 |
| 19 | 驾驶椅 |  | 人 | 2 |
| 20 | 储藏舱舱口盖 | 通孔500×500 R50 | 个 | 1 |
| 21 | 卫生间 | 含电动马桶 | 个 | 1 |
| **（五）** | **消防救生设备** | | | |
| 1 | 固定式CO2灭火系统 |  | 套 | 1 |
| 2 | 干粉灭火器 |  | 只 | 5 |
| 3 | 消防斧 |  | 把 | 1 |
| 4 | 消防水桶 |  | 只 | 1 |
| 5 | 气胀式救生筏 |  | 具 | 1 |
| 6 | 救生圈 |  | 只 | 2 |
| 7 | 救生衣 |  | 件 | 10 |
| **（六）** | **航行信号设备** | **按规范配备** | 套 | **1** |
| **二、轮机部分** | | | | |
| **（一）** | **主要设备** | | | |
| 1 | 舷内外柴油机 | 440HP/3700rpm | 套 | 2 |
| 2 | 发电机组 | 6KW | 台 | 1 |
| **（二）** | **冷却水系统** | | | |
| 1 | 主机海底阀 | 青铜 DN50 | 个 | 2 |
| 2 | 主机海水滤器 | DN50 | 个 | 2 |
| 3 | 主机海底格栅 | 不锈钢2" | 个 | 2 |
| 4 | 辅机海底阀 | 青铜 DN25 | 个 | 1 |
| 5 | 辅机海水滤器 | DN25 | 个 | 1 |
| 6 | 空调海底阀 | DN25 | 个 | 1 |
| 7 | 空调海水滤器 | DN25 | 个 | 1 |
| 8 | 消防泵海底阀 | 青铜 DN40 | 个 | 1 |
| 9 | 消防泵海水滤器 | DN40 | 个 | 1 |
| 10 | 海底格栅 | 不锈钢 DN25 | 个 | 3 |
| （三） | 舱底水 |  |  |  |
| 1 | 舱底泵 | 电压:DC24V | 台 | 4 |
| 2 | 手摇泵 | CS-40 | 台 | 1 |
| **（四）** | **燃油** | | | |
| 1 | 液位计 | 电压:DC24V | 个 | 1 |
| 2 | 球阀 | 青铜 1" | 个 | 2 |
| 3 | 主机进回油管球阀 | 青铜 1/2" | 个 | 2 |
| 4 | 辅机进回油管球阀 | 青铜 3/8" | 个 | 1 |
| 5 | 燃油箱注入头 | 不锈钢 1-1/2" | 个 | 1 |
| 6 | 燃油箱透气头 | 不锈钢 5/8" | 个 | 2 |
| 7 | 主机燃油滤器 | 900FG | 个 | 2 |
| 8 | 辅机燃油滤器 | 500FG | 个 | 1 |
| **（五）** | **其它** | | | |
| 1 | 整体式空调机组 | 24000BTU  AC220V 50Hz | 台 | 1 |
| 2 | 管材及附件 | DN10 DN20 DN25 DN40 |  | 全船 |
| 3 | 生活污水设施 | 含污水箱、管材及附件 | 套 | 1 |
| **三、电气部分** | | | | |
| **（一）** | **电源设备** | | | |
| 1 | 岸电插座 | 32A\*6818#-4 | 套 | 1 |
| 2 | 交流配电板 |  | 块 | 1 |
| 3 | 充放电板 |  | 块 | 1 |
| 4 | 报警板 |  | 块 | 1 |
| 5 |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  | 块 | 1 |
| 6 | 蓄电池 | 6-CQW-200/12V | 块 | 8 |
| 7 | 充电机 | GCA-20/0～36V | 台 | 1 |
| 8 | 蓄电池开关 | BLU9003EB | 个 | 4 |
| **（二）** | **照明设备** | | | |
| 1 | 照明灯 | DC24V LED节能灯 | 套 | 1 |
| 2 | 开关 |  | 套 | 1 |
| 3 | 插座 |  | 套 | 1 |
| **（三）** | **航行信号灯设备** | | | |
| 1 | 左舷灯 | CXH2-2P/24V 15W | 盏 | 1 |
| 2 | 右舷灯 | CXH1-2P/24V 15W | 盏 | 1 |
| 3 | 桅灯 | CXH3-2P/24V 15W | 盏 | 1 |
| 4 | 艉灯 | CXH4-2P/24V 15W | 盏 | 1 |
| 5 | 红环照灯 | CXH5-2/24V 15W | 盏 | 2 |
| 6 | 白环照灯 | CXH6-21P/24V 15W | 盏 | 1 |
| **（四）** | **无线电设备** | | | |
| 1 | 甚高频 | IC-M506 12V 25W | 台 | 1 |
| 2 | 救生艇筏甚高频 | FT-2800 | 台 | 1 |
| **（五）** | **航行设备** | | | |
| 1 | 磁罗经 | F50 12V 5W | 台 | 2 |
| 2 | 多功能显示器 | GPSMAP 4010C 12V 35W | 台 | 1 |
| 3 | 雷达 | GMP18HD | 台 | 1 |
| 4 | 北斗 | GPS17X | 套 | 1 |
| 5 | 渔探测深探头 | B117 | 套 | 1 |
| 6 | 定位仪 | GPSMAP 580 12V 15W | 台 | 1 |
| 7 | 探照灯 | SL146 DC24V 100W | 套 | 1 |
| **（六）** | **其它** | | | |
| 2 | 雨刮器 | ZD1530/12V 30W | 套 | 2 |
| 3 | 液位表 | 12V | 套 | 1 |
| 4 | 电子警报器 | CJB-100/12V | 个 | 1 |
| 5 | 警灯 | TBD-8101A/F 红蓝 菱形 DC12V | 个 | 1 |
| 6 | 双管电笛 | MARCO 13206012 | 个 | 1 |
| **（七）** | **电缆电线** | | | |
| 1 | 船用电缆 | CEFR/SA | 套 | 1 |
| 2 | 接地铜板 | 500x400x3mm | 块 | 2 |
| 3 | 避雷针 | 直径12，铜制，大于300mm | 只 | 1 |

**注：本项目设计和建造需要的相关设备和配件而在本招标文件没有提及的，按有关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配备。**

# 3、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报的执法快艇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执法快艇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4.投标人须提供品质优良的货物，货物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安全标准、船舶技术检验标准，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书和技术咨询。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5.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货物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货物清单、软件清单和**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清单**。

8.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货物进行设计、建造、安装调试。

9.货物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货物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货物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

10.投标报价指建造总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船建造、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验试航、交船、售后服务与保障、施工生产设计、所有交船的文件资料等涉及本船建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对甲方船员的培训费、本船的技术评估费等。

11.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12.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计、报批、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

14.交货地点：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15.验收：交货时货物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货物交货及安装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验收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前所有设备的防盗及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16.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2）主机保修期与原制造商出厂保修期一致，整船保修 1 年。质保期内，由投标人负责整个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冗余服务；

（3）在保质期满以后，投标人应保证以不高于在国内市场购买的价格，终身提供备品备件和保养、保修服务。

（4）投标人负责培训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1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完成货物的设计且收到货物建造书面开工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船舶完整性下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4）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7.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18.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19.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钦州渔船检验处（以下简称甲方）就15米级渔政执法船建造（以下简称项目），确定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建造承包工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内容、建造数量及依据**

1．1 工程内容 ：

1．2 建造数量 ：

1．3 建造依据 ：

本船由甲方委托 进行设计，技术设计经送 审查认可，由 负责施工设计。

下列文件作为本船建造的主要依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1 设计图纸和文件：

　　ａ／技术规格书 （图号： ）

　　ｂ／全船说明书 （图号： ）

　　ｃ／船体说明书 （图号： ）

　　ｄ／舾装说明书 （图号： ）

　　ｅ／轮机说明书 （图号： ）

　　ｆ／空调说明书 （图号： ）

　　ｇ／机械说明书 （图号： ）

　　ｈ／电气说明书 （图号： ）

　　ｉ／总布置图 （图号： ）

　　ｊ／舯横剖面图 （图号： ）

　　ｋ／机舱布置图 （图号： ）

　　ｌ／轮机设备订货明细表 （图号： ）

　　ｍ／电气设备订货明细表 （图号： ）

　　n／甲板机械订货明细表 （图号： ）

　　o／舱室设备订货明细表 （图号： ）

　　p／主要舾装设备订货明细表 （图号： ）

　 〔注：如图纸与说明书不一致时，以说明书为准。如说明书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为准。〕

1．3．2合同附件；

1．3．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3．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1．3．5中标通知书；

1．4 工程编号（指工厂的生产工程编号）；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船舶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产业。

1．5 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概述**

2．1 概述

2．1．1 用途 ：

2．1．2 船型 ：

2．1．3 航区 ：

2．1．4 船舶主尺度 ：

总 长

设计水线长

型 宽

型 深

设计吃水

2．1．5 动力装置

主机生产厂

主机型号

主机台数

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转速

齿轮箱生产厂及型号 速比

2．1．6 航速、主机燃油消耗率和自持力

1）试航速度：

船舶在试航压载状态，吃水 米，船体无污底，风力小于蒲氏风力３级，深静水，主机功率为 千瓦，航速不小于 公里（或节）。

2）燃油消耗率：

主机在其制造厂车间座台上试验，在ＩＳＯ标准工况下，其合同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转速为 转／分，燃油消耗率为 克／千瓦·小时＋３％。

3）自持力和续航力：本船在油水舱柜装满，主副食品备齐，人员满编的条件下，自持力不小于 天；在经济航速条件下，续航力不小于 海里；主机在95%MCR的工况下，航速不小于 节。

2．1．7 建造工艺和质量标准

本船建造工艺按乙方的造船工艺和惯例进行，其中重要工艺应取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设计院）的认可。

本船建造质量必须符合经本船检验机构认可的相关标准。

2．2 建造与检验使用的规范和公约

2．2．1 本船的建造与检验应满足本船建造合同签定之日起已公布实施的必须满足的本船说明书中规定的规范和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2.2.2有关的GB和CB标准

2．2．3申请船舶建造检验由乙方代为办理。

**第三条 设计工作**

3.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船的设计单位。

3.2乙方作为本船的建造承包方直接负责本船的详细设计及施工设计的协调工作。

3.3乙方对本船前期设计工作内容如有修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材料和设备**

4.1 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设备），除按本船说明书或另有协议应由甲方供应外，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双方认定的厂商表，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有权参加双方商定的船舶主要设备的验收及厂商表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当甲方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时，乙方须重新采购，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费用。甲方也可自己采购，其费用从总价中扣除。

4．2 按照规定，由乙方供应的从国外进口的设备、材料和税金等，均已列入本合同价内，由乙方支付。进口设备开箱时，乙方应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

4．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者补充。

4．4 用于本船建造的全部原材料、设备均应为全新的，具有完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和船检船用产品证书（船检对该产品有要求时），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船检的相关要求。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和船检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少船价，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4．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要按要求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4．6 乙方采购的主要机电设备的制造厂出厂试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参加，安排监造人员到厂参加试验和验收,为监造人员赴异地设备厂工作提供方便，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到船厂时应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开箱检查。

4．7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或甲方驻厂首席代表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和设计部门的同意。甲方接受上述设备和材料的代用并不减轻乙方应使合同设备符合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义务，且甲方不承担为此增加的费用。

4．8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应按《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配置。上述备品、备件、工具及说明书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法**

5．1 合同价格

5．1．1 本船合同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

5．1．2 本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整（￥ ）。

5．1．3 上述合同价格为建造总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船建造、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验试航、交船、售后服务与保障、施工生产设计、所有交船的文件资料等涉及本船建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对甲方船员的培训费、本船的技术评估费等。

5．1．4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进口设备的关税、增值税、手续费、监管费等。

5．1．5 上述价格为无条件的最终封闭价。

5．2 付款方法。

5．2．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到甲方账户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 ）。

5．2．2 第二笔付款：合同价格的30％，计：人民币 (大写： )。当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监造组和甲方审核无误且财政资金拨到甲方账户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 金额为第二笔付款额的发票；

(2) 货物建造书面开工通知，且正式开工；

5．2．3 第三笔付款：合同价格的45％，计：人民币 (大写： )；如有双方认可的加减帐等项目一并结算。当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监造组和甲方审核无误且财政资金拨到甲方账户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 金额为第三笔付款额的发票；

(2) 船舶完整性下水；

(3)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定的增加、减少或修改的项目清单；

（4) 按照本合同规定由双方代表签署的该艘船的《交接船协议书》；

5．2．4 质保金为合同价格的5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1）金额为第四笔付款额的发票；

（2）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无任何保留条件的船舶证书。

5．2．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银行费用，甲方发生的由甲方负担，乙方发生的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6．1 交船期

6．1．1 本船交船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第十条第10．1．1款规定的交船日期（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允许的延误”除外，下同）的当天午夜12时，本船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6．1．2 本船从超过本合同第十条第10．1．1款规定的交船日期，即 年 月 日午夜12时起，每天从本船合同价中扣除 0.08％，计人民币 元整（￥ ），并以120天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后的120天尚不能交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上述违约金，或由甲方决定是否减少船价后接受本船。

6．2 航速

如有因建造厂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要求，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零点三至零点五（0.3～0.5）节（不含0.3节），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零点五一至零点七（0.51～0.7）节，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二（2％）；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零点八（0.8）节以上，甲方有权拒接船舶或降价接船，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本条所指的约定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方有权得到此约定违约金而不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甲方可根据自己的方便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该约定违约金。约定违约金的支付不妨害甲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经济权利。

**第七条 监造**

7．1 图纸和工艺文件认可

7．1．1 施工设计图纸审查按双方议定的审查目录，由乙方每船一式二套，分期分批送甲方审查认可。甲方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一套标注审查意见的图纸退回乙方。如甲方到时未提出意见，则表示甲方已对原图认可。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意见应在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乙方未按时答复，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所提的意见。如果图纸和信函邮寄，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7．1．2 乙方应分别给甲方和甲方驻厂代表提供每船二套施工图纸，同时，把建造过程中由乙方发出的“修改通知单”送甲方驻厂代表每船一份。

7．1．3 甲方监造人员到达船厂之后，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将主要工艺技术文件交监造人员认可，而监造人员在收到这些工艺技术文件后10天之内返回对工艺技术文件的认可答复或修改意见。

7．2 驻厂代表与监理机构

7. 2.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机构对本船的建造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监控。监理工程师将依据甲方授权开展工作。乙方应尊重、配合和服从监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任命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负责本船的监造工作。

7. 2. 2 乙方应免费提供监造驻厂代表（每船4人）使用交通工具、办公室、办公用品、电脑、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网络、检测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负责伙食。

7. 2. 3 乙方应及时向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表、建造计划安排、质量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内容的情况报告。

7．3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的权力

7．3．1　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有权对建造船舶进行检验和参加试验以证实建造船舶与合同所要求的一致性。乙方应允许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进入船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在本船建造的所有工作时间内，监造人员有参加检验、试验的充分自由。

7．3．2 用于本船建造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向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质检报告证书或船检船用产品证书，若无以上证书，甲方有权拒绝该设备和材料上船使用。

7．3．3　如果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到各设备厂和或协作厂进行检查或验收，乙方应疏通渠道，安排监造人员到厂参加试验和验收，并提前3天通知甲方，为监造人员赴异地设备厂工作提供方便。

7．3．4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造组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应及时书面确认。乙方不通知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自动弃权，乙方在船厂检验部门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7．3．5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且工期不予延期。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来解决。如经裁决，乙方并无不当，甲方应承担此争议引起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赔偿乙方停工的损失。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7．3．6 乙方应对船舶建造进度负完全的责任，不能依任何理由 （包括由于设备、材料等供应的延期）要求延期交船。乙方在船舶开工前应向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提交整个造船进度计划，在造船过程中每月末提交月工程进度。

7．3. 7驻厂代表和监理机构在厂方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修改**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照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8．2 在本船建造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对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和公约修改并要求本船必须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应调整本船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8．4 乙方提出工程修改变更须征得监造组认可和甲方同意，必须满足船检和国家有关当局的规范、法规和国际公约的要求，并由双方签订工程变更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试验、试航与验收**

9．1 通知

乙方在十五（15）天前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关于本船的试航时间。在七（7）天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这一通知后，应在三（3）天内书面传真回复乙方已接到该通知，并按时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航。如甲方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试航则认为甲方已放弃参加本船试航权利，乙方可在验船师参加下进行试航。经验船师签认的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甲方已认可。

9．2 实施办法

9．2．1 系泊试验前60天，乙方提出“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送甲方及船检部门认可。系泊试验中的各发现的种故障和缺陷应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种设备的记录数据应真实，记录报告交甲方。

9．2．2 航行试验前十五天，乙方应根据“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编制航行试验的实施细则，并送监造组和验船师认可。

9．2．3 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发现的缺陷，本船进坞清洁和油漆船底漆完毕，经船检部门和甲方同意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9．2．4 本船试航由乙方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9．2．5 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船航行试验时所需各种油料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9．3 验收

9．3．1本船的验收程序必须符合《农业部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农计发〔2002〕17号文）的有关规定。

9．3．2本船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甲方代表签署航行试验文件，并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9．3．3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试航大纲要求为止。

9．3．4 甲方和乙方对本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9．4 拒绝接受

本船按试验大纲进行了所有的试验和试航，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由于建造原因仍不能达到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拒绝接受本船，乙方在接到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通知后，应立即按本合同的第 条款规定退款，或由甲方决定是否降低接受本船。

**第十条 交船**

10．1 交船日期和地点

10．1．1 本合同交船日期为：二0 　 年 月 日前。（或：本合同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 月）。

10．1．2 交船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 码头。

10．2 交接船条件

10．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十五天（15）天书面通知甲方，待乙方完整性地不留任何未办妥事宜时，正式通知甲方确认。

10．2．2 当本船试车、试航（工程作业）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船上所有污物和多余材料已彻底清理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和船东供应品等均已装运上船；一一核对完好并作固定；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全船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及甲方代表接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信本船经验船师检验合格，应按时接船。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10．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0．3．1 《交接船议定书》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10．3．2 由本船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3．3 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肆（4）份。经验船部门签署的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一式两份。

10．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样本、）、合格证、船检船用产品证书及说明书一式叁（3）份。

10．3．5 满足技术规格书和船检规范、法规要求的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叁（3）份。

10．3．6 造船厂的《船舶建造出厂技术证明书》。

10．3．7《商业发票》。

10．3．8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2．2款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短期内补交。

10．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10．5 本船的移离

10．5．1 乙方提前30天预通知，提前7天通知甲方正式送船计划。

10．5．2 本船开航前，乙方应为本船备妥足够其航行到甲方指定港口的燃油、滑油、淡

水及船员生活必需品。

10．5．3 本船开航前乙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妥本船离厂航至甲方指定港口的有关手续。

10．5．4 本船开航前，乙方应向一级保险公司投保本次航行的一切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本船总价的110%。保险收益人为甲方。

10．5．5 乙方应负责将本船送到甲方指定的港口。

10．5．6 本送船条款下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

11．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即交船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船舶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5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11．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当地法定部门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12．1．1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12．1．2 凡属甲方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不在乙方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协助修理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2．1．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最低保质期为12个月，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对修理或更换的设备和零部件，乙方应自完成修理或更换日起单项顺延再保证6个月，如在18个月内该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零部件仍然发生故障需进行修理或更换，则该修理和更换的零部件自完成修理和更换日起保证期单项再顺延6个月。

12．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乙方在本船保修期满后30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如果是以信函的方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12．3 缺陷的处理

12．3．1 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进厂修理。

12．3．2 如船舶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乙方解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人前往确认处理。如乙方不能派人，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三（3）天内电告甲方，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如修理或更换项目确属乙方保修范围，由甲方提供有关验船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修理厂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由甲方随船带给乙方。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故障保修通知做出回应和安排维修，买主有权决定自己或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的花费或损失进行赔偿，甲方的上述行为不能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的义务，乙方要对上述维修承担后果和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

12．3．3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建造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培训**

13．1 为保证各类船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性能，乙方应对甲方船员就船用设备的装配、运行和维修等进行现场培训，并负责甲方船员培训期间的食宿等相关费用。

13．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3．2．1乙方对甲方船员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船用设备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艺及有关工厂试验。

② 船用设备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及有关试验方法。

③ 船用设备的调试、运行、维护检修及注意事项。

④ 故障处理方法。

13．2．2乙方应提供1份对甲方船员培训的大纲，包括时间、计划、要求等。乙方应在培训开始前1个月，将初步培训计划提交给甲方审阅。

13．2．3乙方应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船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乙方应在培训开始之前准备好培训用的技术资料。乙方参加指导、培训和人员的费用以及技术资料的费用都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3．2．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甲方船员了解和掌握船用设备的运行、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等技术。在培训期间，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所需的资料、图纸以及仪表和工器具。

**第十四条 索赔**

如果本船的质量与合同要求不一致，或者不论任何理由在保修期内提供有缺陷的设备，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合格、不适当的材料的使用，甲方都将邀请船检部门或其它政府机构安排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此有责任，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的索赔，乙方要按照下述某种方式进行解决。

14．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的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 如设备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在不影响安全、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接

受设备。但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上述设备价值，价值降低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14．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14．4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 保险**

15．1乙方应为本船建造投保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本船总价的110％，保险收益人为甲方。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建造开工之日起至签署交船文件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15．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投保，甲方可办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投保，其费用应从合同款中扣除。

15．3本船开工后10天，乙方应办妥上述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投保有效证明递交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对本船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该通知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一（合同编号）**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4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5 廉政建设承诺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只有目录而没有内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中标标准

# 评标办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进行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计分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响应程度分…………………………………………………………………………………10分**

**2.1技术参数基本分及负偏离扣分（此项满分6分）**

2.1.1经评审，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1.2经评审，带▲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2.1.3经评审，不带▲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2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此项满分4分）**

2.2.1一般技术性能及功能：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1项加0.5分，满分2分。

2.2.2带▲技术性能及功能：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1项加1分，满分2分。

**备注：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补充说明**

1.总长：15.28m---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2.设计水线长：11.98m---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3.型深：2.00m ---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4.型宽：3.39m---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5.设计吃水：0.82m---减少为正偏离，增加为负偏离。

6. ▲排水量：14.1t---减少为正偏离，增加为负偏离。

7.主机额定功率：440hp × 2---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8. ▲航速：30kn---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9.续航力：150 nmile---增加为正偏离，减少为负偏离。

**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总方案分………………………………………………………………………3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1总体设计方案（此项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总体设计方案一般，设计方案符合逻辑，具有可行性，设计内容完整，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分）：总体设计方案良好，设计方案符合逻辑，可行性较强，设计内容完整，总体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

二档（15分）：总体设计方案优秀，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设计内容完整、规范、详尽，总体设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

**3.2项目实施总方案（此项满分2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实施方案【包括方案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及船体初歩设计总布置图、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建造场地流程图）、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项目制管理、项目质量保证体糸、措施及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船员培训计划、船员培训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观通、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项目建造承诺书等内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相应投标人所属档次，形成书面材料，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7分）：项目总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要求的理解;方案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建造场地流程图）、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船员培训计划、船员培训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观通、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项目建造承诺书等内容基本满足标书招标文件的；

二档（14分）：项目总实施方案良好，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要求的理解;方案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建造场地流程图）、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船员培训计划、船员培训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观通、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项目建造承诺书等内容满足标书招标文件的；

三档（21分）：项目总实施方案优秀，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要求的理解;方案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建造场地流程图）、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船员培训计划、船员培训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观通、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项目建造承诺书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 **投入人员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技术人员、主要制造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专业、经验及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配送安装人员、售后人员经过公司系统培训合格。

二档（10分）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技术人员、主要制造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专业、经验及人员数量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项目配送安装人员、售后人员经过公司系统培训合格并所投入的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5、售后服务及保障分………………………………………………………………………………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不满足二档入档要求的；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可行性较强，保修期、技术力量、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培训、定期回访、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满足标书招标文件的；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可行性强，保修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培训、定期回访、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

**6、商务分……………………………………………………………………………………………8分**

6.1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此项满分1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 分。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投标人企业信誉与综合实力（此项满分5分）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满分1分。

（3）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4）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6.3投标人企业设计能力（此项满分2分）

投标人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设计大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的得2分；获得入围奖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总分=1+2+3+4+5+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总方案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注：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封面格式

**本**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投标人简介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供）.........................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总方案......................

六、售后服务及保障承诺......................

七、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开标一览表一份：

⑴投标函；

⑵投标报价表（须报出每件产品的单价及总价）；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供）；

⑶技术规格偏离表；

⑷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⑸技术及实施方案；

⑹售后服务及保障承诺；

⑺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⑻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产品内容 | 数量  ①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指建造总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船建造、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验试航、交船、售后服务与保障、施工生产设计、所有交船的文件资料等涉及本船建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对甲方船员的培训费、本船的技术评估费等。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3、若此表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标的产品详细列明实际具体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如不低于、以上、≥、≤、或、约等不确定参数，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配置/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注：1、投标人所投报的执法快艇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执法快艇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文件中需附有货物中文说明书，如投标文件所述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说明书不符，以说明书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货物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购件）。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报货物对有关运行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系统的配套性以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5、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文件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投标单位：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 | | | |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3、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招标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招标要求时写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内容 | 招标要求指标 | 投标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1、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一览表》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此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此表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3、各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标的产品在投标文件具体响应中详细列明产品实际具体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如不低于、以上、≥、≤、或、约等不确定参数，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授权委托书**

致：\_\_\_ \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五、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总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投标人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包括方案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及船体初歩设计总布置图、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建造场地流程图）、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项目制管理、项目质量保证体糸、措施及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船员培训计划、船员培训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观通、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项目建造承诺书等内容；

2、投标人的拟投入的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运输人员、售后人员等情况；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学历、技术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专门说明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职责分工等**。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承担过设计与建造业绩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在以上表格中提供与本次投标项目相关的已做项目清单。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需提供所承担过项目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售后服务及保障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

1. 货物生产厂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4、 应急维修或维护时间安排；

5、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